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2,8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。

我认为：该项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现金流的安排，同时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亦不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，该项借款未损害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项借款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新建_____ 翟 颖_____ 张旺霞_____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